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0-063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1,668,669,231.96	1,418,134,502.47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09,970,460.24	1,065,077,870.30	13.60%	
股本 (股)	150,243,900.00	50,081,300.00	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05	21.27	-62.15%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91,388,490.53	161.86%	940,037,853.90	1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539,075.97	191.54%	174,941,369.94	1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26,852,411.51	-27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2.18	9.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111.11%	1.16	9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	111.11%	1.16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7%	-5.51%	15.33%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7%	-5.51%	15.33%	-15.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82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7,956.24	
合计	83,868.7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10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4,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5,8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朱楷	6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嘉鑫	640,278	人民币普通股
李灵喜	632,4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12	人民币普通股
毛莹瑛	604,676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p> <p>(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下降 50%，系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投资项目主要为补充工程流动资金、设立分公司、建设绿化苗木基地；</p> <p>(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100%，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应收帐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加强了应收帐款的回收工作；</p> <p>(3)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50%，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p> <p>(4)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长 138%，系公司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使公司生物资产大幅增加，以及项目工程施工规模增长使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相应增长所致；</p> <p>(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 77%，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长所致；</p> <p>(6)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60%，系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增强所致；</p> <p>(7)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65%，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应付帐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关系；</p> <p>(8)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975%，系公司工程项目的预收账款增长所致；</p> <p>(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长 53%，系公司加强各层级人员配备使公司职工薪酬有较大增长所致；</p> <p>(10)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长 159%，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使营业税金和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应交税费均未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p> <p>(11)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下降 100%，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p> <p>(12)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84%，系公司归还了用于工程周转金的员工个人借款所致；</p> <p>(13) 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100%，系公司对分期付款购置的固定资产提前返还了贷款所致；</p> <p>(14) 股本期末比期初增长 200%，系公司实施 2009 年以及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p> <p>(15) 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长 71%，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p> <p>2、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p> <p>(16)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所致；</p>
--

(17)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毛利率略有提升，系公司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同时加强成本管理所致；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设计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所致；

(19)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53%，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20)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257%，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2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幅度与应收帐款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2)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3%，系公司对北京林业大学和浙江武义中学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24) 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系公司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以及规模效益的共同作用使净利润大幅增长；

###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2%，系公司工程收款增长及公司投标保证金回收所致；公司工程收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公司施工单体项目规模扩大导致项目启动周期和月进度确认周期延长所致；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94%，系公司工程付款增长、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支付各项税费增长、支付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系公司处置和乔丽晶与华中国房产收回资金所致；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667%，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支付的资金增长所致；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1%，系公司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增长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 153.8 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 4.46 亿元。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00,138.46 元；

2、沈溪新城景观工程：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以及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三项共计景观面积 360 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 12 亿元。目前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尚未开工。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二) 在公开发行股份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三)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二)、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三)、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0%	~~	24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31,690.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0 年公司在强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发展，公司业务拓展顺利，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以上业绩预测未考虑期权费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